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0〕136号

关于公开征集工匠精神系列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工匠精神”以来，国务院陆续印发有关文件要求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提出：“弘扬工匠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8号）提出：“引导企业把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纳入质量文化建设，使工匠精神成为企业决策者、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提出“推动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合”。《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提出“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

向和时代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提出：“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提出：“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提出：“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由此可见，工匠精神与品牌建设、质量提升、创新驱动、大众创业、职业教育和产教融合等领域均有密切的关联性。

为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工匠精神的传承、弘扬与培育，推动中国制造和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产教融合，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于近期立项了《工匠精神 术语与原则》、《工匠精神培育指南》和《工匠精神评价指南》三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编号分别为：CCPIT-CSC-JH2020122、CCPIT-CSC-JH2020123 和 CCPIT-CSC-JH2020124。该标准起草工作由深圳大学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拟于 2020 年完成标准起草工作。为了更好地推动该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深圳大学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工匠精神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在工匠精神弘扬与培育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起草单位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起草人应熟悉工匠精神弘扬、培育和评价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力和义务

（一）在正式发布工匠精神系列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的名称。

（二）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工匠精神系列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备注：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为列名1人。

（三）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五）能够共享本单位在工匠精神培育和评价等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六）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七) 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八) 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

三、 名额限制

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取 30 家以内的工匠精神培育和评价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作为此项标准起草单位。

四、 参与原则

工匠精神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五、 申报要求

拟申请成为工匠精神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请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传真或邮寄至深圳大学。

六、 联系方式

(一) 深圳大学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汇元楼 450

电 话：13510862101

邮 箱: iqed@szu.edu.cn

联系人: 刘伟丽

(二)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电 话: 15810069923

邮 箱: ccpitning@163.com

联系人: 崔宁

附件: 工匠精神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报表



附件

工匠精神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报表

标准名称：

- 《工匠精神 术语与原则》
- 《工匠精神培育指南》
- 《工匠精神评价指南》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起草人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手 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经营业绩、服务与管理成果(可另附):					
推荐起草人个人简历, 技术专长、相关著作、个人事迹(可另附):					
贵单位参加标准起草人是否能够按时参加标准各项起草会议: 是() 否()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是() 否()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是() 否()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